

细雨读后感(汇总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细雨读后感篇一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经典文本，余华的第一部长篇力作。小说描述了一位江南少年的成长经历和心灵历程。通过记忆的拼凑给我们呈现一个少年的内心世界还有那个年代的人情世故。

如果往事就像一杯美酒，那么回忆就该是一场华丽的宿醉。余华的小说《在细雨中呼喊》就像是一本叙写一篇篇与回忆约会的场景的漫漫长诗。正如他自己所说，这是一本关于记忆的书，它的结构来自于对时间的感受，确切地说是已知时间的`感受，也就是记忆中的时间。

当人们无法选择自己的未来时，就会珍惜自己选择过去的权利。回忆的动人之处就在于可以重新选择，可以将那些毫无关联的往事重新组合起来，从而获得全新的过去。而且还可以不断更换自己的组合，以求获得不一样的经历。余华的这本小说是用记忆贯穿起来的书，里面云集了他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感受和理解，那里不仅有幸福，也有辛酸。谁的年少不曾轻狂，谁的青春不曾彷徨。当作者远隔七年的距离和曾经的人和事相遇，便不可避免的将自己的情感加之与上，去揣摩他们的内心，倾听他们的叹息，试着去重新理解他们的命运。

在语言里的现实和虚构中，运用七年的沉淀去理解，去理解小说里柔弱的母亲如何完成了自己忍受的一生，她唯一爆发

出来的愤怒是在弥留之际；去理解那个名叫孙广才的父亲又是如何骄傲地将自己培养成一名彻头彻尾的无赖，他对待自己的父亲和对待自己的儿子，就像对待自己的绊脚石，他随时都准备着踢开他们，他在妻子生前就和另外的女人同居，可是在妻子死后，在死亡逐渐靠近他的时候，他不断的被黑夜指引到了亡妻的坟前，不断地哭泣着。

孙广才的父亲孙有元，他的一生过于漫长，漫长到自己都已经难以忍受，可是他的幽默总是大于悲伤。还有孙光平、孙光林和孙光明，三兄弟的道路只是短暂地有过重叠，随即就叉向了各自的方向。孙光平以最平庸的方式长大成人，他让父亲孙广才胆战心惊。

而孙光林，作为故事叙述的出发和回归者，他拥有了更多的经历，因此他的眼睛也记录了更多的命运；孙光明第一个走向了死亡，这个家庭中最小的成员最先完成了人世间的使命，被河水淹死，当他最后一次针扎着露出是水面时，他睁大眼睛直视了耀眼的太阳。还有那些儿时的伙伴，一个个都在人生的轨迹上继续着自己的成长，有了各自的归宿。

余华的这部小说天马行空地在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三个时间维度里自由穿行，将记忆的碎片穿插、结集、拼嵌完整。所展示给我们的不仅仅有一个少年所认识，所体会到的世界，也有对那个年代的最真实的感情流露。

或许在主人公的童年记忆里，成长是心酸的，在他的童年里，永远羡慕着哥哥，不受父母重视，没有太多的朋友，每天都要忍受父亲，哥哥和陌生人的嘲笑奚落。但是在继父母家里，他还是拥有亲情和友情，拥有那种爱的感觉。青春是无知无畏的，而正是这种无知无畏才更显得可贵，当我们已经长大后回首翻开记忆的相册，便会无比怀念当年什么都不知道却无所畏惧的傻傻的自己！

记忆是最美好的东西，当人生的岁月所剩不多时，那些往日

的虚名，荣耀都会随着光阴逝去，自己所能把握的，拥有的也只剩下独属于自己的回忆。待夕阳的余晖洒在阳台上，我们坐在躺椅上，品着清茗，细细回味往事，未尝不是人生一桩乐事，是已经平静下来了的人生又一朵鲜艳的牡丹，温暖着最后的光阴。

细雨读后感篇二

孔子认为，人，特别聪明和特别傻的都很少，我们大部分人都是处在中间，既不绝顶也不透顶。根据智力，他把人分为3种，一种是“上智”，天生聪明的人完全不需要学习就知晓一切；一种是“下愚”，天生愚蠢的人，无论怎么学习都没有办法；一种是“中人”，也就是指我们这样的普通人。普通人又分为2种，即“学而知之”的人，通过主动学习获取知识，第二种是“困而学之”的人，遇到自己过不去的坎，才会想起来去学。这两种人都是需要后天的学习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生活。

在论语的经典对白中我们还可以捕捉到这样一个词“圣人”。圣人又是比仁人高一个档次的了。孔子特别推崇的是圣人，但是他却不希望每个人都参照他的观点去当圣人。这是为什么呢？其实，孔子觉得自己就当不了圣人，他眼中的圣人是尧舜禹那样的先帝。首先，孔子认为，圣人必须是古代君王，他自己只不过是祖上发过迹，到孔子这一辈，已经是穷困潦倒四海为家了，更谈不上是什么君王。其次，圣人必须天资聪慧，不用学习就能明理明德，显然，孔子一生都在学习，做不成圣人。因此，一般人的标准到仁人这个档次就已经是成功了，即使不能为官吃香的喝辣的，至少也可以像孔子那样学富五车桃李天下了。他也是这么教育他学生的。

言也仞。”孔子告诉他，说话要有分寸，三思而后言；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近，与人忠。”这里孔子把“仁”分解成三种德性，让他接物处事待人都要充满敬意和忠诚。此外，孔子还经常将仁与智、勇相提并论。“智者

乐水，仁者乐山。“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其实在孔子眼里，仁者已经具有了智勇两种品质。

仁人，孔子对它的解释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仁人首先要自尊自爱，自己要有奋斗目标要有追求，其次才是推己及人，推生出爱人之心，帮助别人到达他们的理想。孔子对仁人的要求很高，他的学生轻易够不着这样的头衔。仲由、冉求和公西赤是孔子3000学生中的得意门生，但是孔子对于他们的评价却是：“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说他们虽然都是治国懂礼之才，可以驾驭一方之土，但是均够不上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孔子所说的仁不是本事而是德行，一个人不管本事有多大，能力有多强，如果不能够推己及人，仁而爱人，都不能称之为“仁”。仁人要有一种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的气魄，以自己的德行来收纳聚集人才。

们义无反顾地跟随俞敏洪创办新东方，让他们坚信能在宿舍里为大家服务的人，自然在事业中也亏待不了当年的兄弟。仁造就了俞敏洪的人格魅力。

细雨读后感篇三

《在细雨中呼喊》是作者余华发表于1991年的第一篇长篇小说。余华因这部小说于2004年3月荣获法兰西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这是一本关于记忆的书。我认为作者表达的是对过去的追忆和反省以及对未来的憧憬。当我们无法探测深不可知的未来时，过去就成了我们深切的慰藉。

故事大概发生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中国。小说以第一人称“我”孙光林展开叙述。在那个将爱包裹的年代里，“我”饱尝了时代的艰辛和不幸。

在那个年代里，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是非常荒谬的，像是嘴上铐着枷锁。孙光林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在那个年代农民百姓大部分是揭不开锅的，经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父亲孙广才是个粗俗霸道的农民，有一天父亲上了村里粗枝大叶的寡妇的床，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弟弟孙光明死于溺水。一连串的事情让这个家支离破碎，于是“我”被卖给了军人王立强。

新环境给了“我”暂时的安慰之后，在“我”心中慢慢产生了温暖。但父亲因犯错被人抓住小辫子，再难做人自杀而死。常年体弱多病的母亲却独自回了娘家，将“我”抛弃在码头。“我”无法想象今后该如何生活。

于是“我”想到了南门，曾今的家让“我”产生了一丝欣慰。我收拾简单的行李和沉甸甸的希望踏上了回家之路。在一个分岔路口，“我”遇到了爷爷孙有元，可悲的是祖孙两竟不认识了，故事结束在细雨中的分岔路口。

小说的基调应该是沉重的，但其中不乏幽默诙谐的片段。小说在讲到青少年时期的“我”和小伙伴关于“性”时，作者极其幽默有趣的向读者娓娓道来，让人忍俊不禁。

书里写了许多死：弟弟的死，苏宇的死，祖父的死，父亲的死，母亲的死，养父的死，不同死亡却有着相同的感受：死亡是一种解脱，也是一种回归。当我看到那么多人死去时，心里有一丝悲痛之余，也多了份释然。哭过之后，生活还得继续，可还得继续受。不管生活给了人们多大压力，多大麻烦，人与人之间应该深情，和谐，永远保持那种善良去关怀这个美好有不美好的世界。随着年华的逝去，青春不再，但我的心应该永葆青春，用最真挚的情感去感受这个世界的冷冷暖暖，酸甜苦辣，世事变迁等等。

小说在在悲惨结局中结束，给人以无尽的遐想，“我”与祖父孙有元之后到底会发生什么？“我”回到家之后，迎

接“我”的命运到底是什么？一次次被人抛弃并不可怕，最重要的是勇于接纳自己，但我们被这个时代折磨的体无完肤时，学会逆来顺受，知足常乐！当岁月的痕迹在我们的脸上留下无情的伤疤时，我们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宽容。当我们回头看看自己走的路是，发现它是那么的美妙！

人，首先是活着，可不能仅仅是活着！

细雨读后感篇四

上次听论文报告会的时候，听到关于《在细雨中呼喊》的论文，说是关于个体精神的构建。很惭愧，我竟然没看过。

今天下午在图书馆借到书，今天下午抓紧看完了。

余华的小说，就是这样。庸常人生趋向极端。看到孙光林的回忆和叙述，依然有点冷漠。不过，我觉得小说到第一章就已经写完了。从孙光林被送走，又回到家中，被当成一个多余的人。他在夹缝中成长着，目睹了自己父亲的堕落，哥哥孙光平出于生理的需求，同样走近那个为母亲最耻辱的寡妇；也看着弟弟孙光明早早地介绍了自己的一生，当然是“凑巧的伟大”。就这样，孙光林像是被忽视，偶尔还被踩上一脚的小草，但成长起来了，考上了北京的大学。脱离了残忍的现实。

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我的表妹，她上面有两个姐姐，下面有一个弟弟，正是这尴尬地地位，使她成为母亲的眼中钉。恨不得拔掉才痛快。可惜的是，这个表妹已经早早地走进工厂，很难看到她还有什么光明的希望。而故事中的孙光林，至少还考上了北京的大学，何等幸运地永远出走了。这也是我心底一直反对取消高考的原因。因为我始终认为，高考时许许多多穷孩子走出农门最有效地途径。

虽然我觉得后面的章节就稍微累赘。因为整个故事在前面已

经讲完了。作为记忆的碎片，将整个故事这样叙述，想必余华自有深意。特别是最想了解孙光林被王立强带走后的生活，放在了最后。有点像是，我们会将记忆深处，最幸福的东西深深掖着，等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才慢慢拿出来，自己一个人咀嚼，一个人甜蜜。

写到王立强与那个偷情的女子，一起准备做那种事情的时候，余华用的字眼是“羞涩的幸福”，我觉得这几个字太棒了。而王立强那种刚性，要把那个多事饶舌的女人炸死的情节，我不仅拍案叫绝：为何世界上会有如此讨厌的饶舌妇啊。可是最终竟没有把她炸死，唉，那可恨得嘴脸，那种女人，真是春风吹又生！

或许说到这里，我越来越明了我竟有一种危险的道德倾向，因为我认为男女问题是最值得宽恕的错误！

细雨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在这里我在想给大家推荐一本书，书的名字就叫我们班的小童星。他是一部伍美珍的儿童文学小说，大家都知道这周伍美珍刚刚来过我们学校做了个讲座，所以大家肯定都特别熟悉的这本书。我呢也是特别喜欢这本书所以我拿这本书来推荐。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在604班，有一个叫杨自热的孩子他有一个绰号叫冬瓜大总统。他还有一个好朋友叫李彦宽。冬瓜大总统因为自己单恋的”甜美女生“王璐成了小童星，而失落不已。他悄悄的寻找着自己也能成为一个闪亮的童星的途径，结果却惹出了很多笑话。学校排练大型童话剧《小飞侠彼得·潘》。杨自热终于找到了一个饰演独眼海盗铁钩船长的机会。他演的很卖力，同时也明白了每个孩子都是童星，因为孩子身上的童真是最美的星光，可以照亮大人的世界！

但是是我感受最深的还是最后一个片段。排练我们的演话剧

的崔导见到了宁佳心的妈妈，宁佳心是一个501班的女孩子她演的是《小飞侠彼得·潘》中的温迪。可是王璐这个已经是小童星的孩子却没有演女一号，而演的是温迪的b号。结果呢，王璐的爸爸就跟导演来吵架，说他的女儿已经是一个著名的童星了。他推辞了许许多多导演的请求，而来演这个话剧。但是这里却让我女儿演b角。他十分生气，结果呢王璐被爸爸从排练教室硬拉出来回家。

虽然我也不太懂，但是我也明白一点点。我们不要在童年中进入娱乐圈，娱乐圈对我们的杀伤力十分的强。会让我们失去童真失去活泼失去天真，会让我们在娱乐圈中受苦。如果你进入了，你以后一定会明白的。

这本书十分好看相信大家也会喜欢的。如果十分喜欢的话就赶紧去图书馆买吧。我还要再去看一遍呢，拜拜！